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3/19-20 號文件

###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7 號)規例》** (第 141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第 142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第 143 號法律公告)

第 141 至 14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該疾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 第 141 號法律公告

2.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第 3(1)條禁止於任何公眾地方<sup>1</sup>進行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而第 599G 章附表 1 則列明獲豁免於有關禁令的羣組聚集類別。

3. 第 141 號法律公告主要修訂第 599G 章，以將根據第 599G 章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50 人減至多於 4 人，並相應將獲授權人員可根據第 599G 章第 10 條要求解散的聚集的參與者總數由多於 50 人修訂為多於 4 人。

<sup>1</sup>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作定義，"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4. 第 141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599G 章附表 1，以：
- (a) 恢復於婚禮上不多於 20 人的豁免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sup>2</sup>(附表 1 新訂第 9A 項)；
  - (b) 修訂某些會議(即按照任何條例或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任何團體的會議或上市公司股東會議)的豁免羣組聚集，以至如出席會議的人數多於 20 人，參與者須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當中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20 人(附表 1 經修訂的第 11 項)；及
  - (c) 廢除附表 1 第 14 項所訂有關於崇拜地點(如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或廟)進行宗教活動中的豁免羣組聚集。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5. 憑藉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80 號號外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為施行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而根據第 599G 章第 3(1)條指明由 2020 年 7 月 15 日<sup>3</sup>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

### 第 142 號法律公告

6. 第 142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H 章)是一項新規例，旨在訂明一套機制，使當局可在該機制下就從香港以外地區(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即飛機或船隻)("指明交通工具")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人士施加規管措施。該等措施概述如下：

- (a)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任何到港者("相關到港者")指明與預防及控制該疾病或保障公共衛生相關的條件，而該到港者在登上指明交通工具當日或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逗留<sup>4</sup>於局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或屬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任何類型人士；該等公告不是附屬法例(第 599H 章第 5 條)；

<sup>2</sup> 該豁免羣組聚集原先根據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訂立，其後根據 2020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廢除。

<sup>3</sup> 指明在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生效期內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的 2020 年第 70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80 號號外公告所訂指示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sup>4</sup> 如某人在某地區登上某指明交通工具後在某指明地區停留，但不曾在該指明地區離開該指明交通工具，而其後其行程在該指明地區以外結束，該人則不視為曾逗留於該指明地區(第 599H 章第 2(2)條)。

- (b) 如有任何局長指明的條件就某指明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關到港者不獲符合，或如衛生主任合理地懷疑在指明交通工具上有染上該疾病的人或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染上該疾病的的重大危險的人，則該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禁止涉事飛機着陸香港或禁止涉事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或在香港水域停留，或禁止任何人離開該指明交通工具或將任何物品從該指明交通工具卸下等(第 599H 章第 3 條)；及
- (c) 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i)要求某指明交通工具的營運人(如擁有人、租用人、機長、船長或掌管該交通工具的人)提供任何關乎就該交通工具上的相關到港者符合指明條件、該交通工具的航行紀錄或該交通工具上的人的健康狀況的資料；或(ii)要求相關到港者提供任何關乎其健康狀況、行蹤紀錄或任何關乎局長所指明的任何條件的事宜的資料(第 599H 章第 6 及 7 條)。

7. 為執行上述措施，第 142 號法律公告訂明，指明交通工具營運人如沒有遵從局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或任何有關向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提供資料的規定，即屬犯罪，有關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相關到港者如沒有遵從有關提供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所須資料的規定，亦屬犯罪，最高罰則為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8. 第 142 號法律公告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午夜失效。

### 第 143 號法律公告

9. 第 143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I 章)是一項新規例，旨在推行一項有關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的規定。第 599I 章的附表列明有關規定適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名單(包括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私家巴士、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纜車及渡輪)。

10. 佩戴口罩(即以覆蓋口和鼻的方式佩戴以保護佩戴者免受感染或空氣污染的覆蓋物品)的法定規定，並不適用於未滿兩歲的人或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的人。第 599I 章第 4(3)條列明若干有關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的例子，包括：

- (a) 該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不能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或該人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會對該人帶來嚴重困擾；

- (b) 該人正陪同或協助另一人，而該另一人依賴讀唇與該人溝通；
- (c) 該人有合理必要不佩戴口罩，以避免自己或其他人身體受傷害；
- (d) 該人不佩戴口罩以飲食、服用藥物或保持個人衛生(但僅以該作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法及有合理必要為限)；或
- (e) 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要求該人除下原本佩戴的口罩。

11. 根據第 599I 章第 5 條，獲授權人士(如警務人員；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稽查或擁有人；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港鐵已付車費區域而言))獲賦權拒絕沒有佩戴口罩的人登上交通工具或進入已付車費區域，或要求該人佩戴口罩；如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則可要求該人離開有關交通工具或區域。根據第 599I 章第 6 條，任何人沒有遵從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或獲授權人士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

12. 第 143 號法律公告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午夜失效。

#### 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13. 憑藉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81 號號外公告，局長根據第 599I 章第 3(1) 條，為施行第 599I 章第 4(1) 條所訂有關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須佩戴口罩的規定，指明由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

#### 其他事宜

14. 謹請議員察悉，局長已依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多項關於餐飲業務<sup>5</sup> 及表列處所<sup>6</sup> 的指示。

---

<sup>5</sup> 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6 月 16 日、6 月 30 日、7 月 9 日及 7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3、49、56、62、68、75 及 78 號號外公告。

<sup>6</sup> 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6 月 16 日、6 月 30 日、7 月 9 日及 7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4、50、57、63、69、76 及 79 號號外公告。

##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指示

15. 局長先前發出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憑藉在2020年7月9日刊登憲報的2020年第75號號外公告<sup>7</sup>)，將在2020年7月24日失效。憑藉在2020年7月13日刊登憲報的2020年第78號號外公告，局長已作出以下指示，有效期為由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一段7日期間：

- (a) 由下午6時正至翌日早上4時59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該處所的部分範圍；<sup>8</sup>
- (b) 餐飲處所先前的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桌子之間保持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有效分隔)延長實施，並作出以下修訂：在任何時間，任何餐飲處所的顧客人數均不得超過該處所的通常座位數目的50%(而不是60%)，其內亦不得有多於4人(而不是8人)同坐一桌；
- (c) 所有餐飲處所內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所有卡拉OK和麻將天九活動亦必須暫停；及
- (d)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或餐飲業務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

16. 在2020年第78號號外公告於2020年7月15日開始生效之時，2020年第75號號外公告即被暫時撤銷。

<sup>7</sup> 第75號號外公告令已於立法會LS108/19-20號文件中作匯報的第68號號外公告被暫時撤銷。

<sup>8</sup> 根據第599F章第3及5條，政務司司長可以書面方式指定某餐飲業務獲豁免遵從有關停止售賣或供應在該業務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規定。政府在2020年7月16日宣布，不對外開放的員工食堂以及食肆內供員工用膳的指定範圍獲豁免於有關堂食服務的限制，措施由當晚起生效 ([https://www.news.gov.hk/chi/2020/07/20200716/20200716\\_181658\\_782.html?type=ticker](https://www.news.gov.hk/chi/2020/07/20200716/20200716_181658_782.html?type=ticker))。

##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7. 局長先前發出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憑藉在2020年7月9日刊登憲報的2020年第76號號外公告<sup>9</sup>)，將於2020年7月24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指示(即在2020年7月13日刊登憲報的2020年第79號號外公告)，第599F 章附表2第1部所列的12類表列處所<sup>10</sup>，在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一段7日期間內必須關閉。在2020年第79號號外公告於2020年7月15日開始生效之時，2020年第76號號外公告即被暫時撤銷。

### 諮詢

1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41至14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生效日期

19. 第141至143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7月15日起實施。

20.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總結意見

21. 法律事務部正研究第142及14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再作出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14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20年7月17日

<sup>9</sup> 第76號號外公告令已於立法會LS108/19-20號文件中作匯報的第69號號外公告被暫時撤銷。

<sup>10</sup> 該等表列處所包括：(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供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7)美容院；(8)夜店或夜總會；(9)卡拉OK場所；(10)麻將天九耍樂處所；(11)按摩院；及(12)會址(餐飲處所除外)。